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瑜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鉴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向加利、杨书亮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注销向加利、杨书亮合计持有的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57,600 份；拟回购注销向加利、杨书亮合计持有的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2,000 股，回购价格为 7.21 元/股。若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在公司 2018 年权益分派实施后完成，则拟回购注销向加利、杨书亮合计持有的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调整为 93,600 股，回购价格调整为 5.5077 元/股。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